证券代码:300069 证券简称:金利华电 公告编号:2015-049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23日,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15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300433 证券简称:蓝思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57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15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318 证券简称:博晖创新 公告编号:临2015-066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15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300254 证券简称:仟源医药 公告编号:2015-108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15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15年10月23日,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15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巨潮咨询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329 证券简称:海伦钢琴 公告编号:2015-068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15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300332 证券简称:天壕环境 公告编号:2015-099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15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编号:临2015-031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媒体报道简述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集团")近日官网公布新闻——《中化集团成立深化国企改革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有媒体对此进行了报道,主要内容为:中化集团成立了深化国企改革领导小组,深化国企改革工作分阶段进行,2016年将形成中化集团深化企业改革整体方案,并在广泛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和履行相关内外部审批程序后推进实施。

二、关于媒体报道的说明

针对相关报道,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中化集团截至目前尚无任何涉及扬农化工的重大举措,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同时经公司自查,截止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888 股票简称:中国国旅 公告编号:临2015-040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798号)核准,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9月23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00 万股,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09]第1038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9,1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9,720.19万元,上述资金于2009年9月28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3]728号) 核准,公司于2013年7月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包括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96,237,772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6.58元。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3]第223A0002号),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5,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0,261.82万元,上述资金于2013年7月10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定并于2013年修订了《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和《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批和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一直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和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孙公司—中免集团三亚市内免税店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北京中粮广场支行、华夏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广东发展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北京银行红星支行、中国银行北京金宝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三亚分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权利和义务。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专户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是否注销
中信银行北京中粮广场支行	7112610182600042764	是
华夏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	40582000018191000843 26	是
广东发展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	137111516010016505	是
中信银行北京中粮广场支行	7112610182600039686	否
北京银行红星支行	01090330400120120012784	否
中国银行北京金宝街支行	802517683318091001	否
中国建设银行三亚分行	46001005136053012522	否

截止本公告之日,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以增资的方式投入到项目建设主体或变更后转入自有资金账户,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本部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信银行北京中粮广场支行(账号:7112610182600042764)、华夏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账号:40582000018191000843 26)、广东发展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137111516010016505)已办理了专户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本部和中信建投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北京中粮广场支行、华夏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广东发展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5—062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主行权模式下第二批A股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开始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9日,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开2015年度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9月22日授予A股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决议》,确定公司第二批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以下简称"第二批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采取自主行权模式。经考核合格的第二批38名激励对象可在第二个行权期内(2015年9月22日至2020年9月27日止)自主行权4,132,500份股票期权(详情请参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CIMC]2015–058)。现将相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前期公告索引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2009年12月30日	[CIMC]2009—037	中集集团:第五届董事会2009年度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CIMC]2009—038	中集集团:第五届监事会2009年度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法律意见书
		中集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中集集团: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2010年9月2日	[CIMC]2010–024	中集集团:第六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CIMC]2010–025	中集集团:第六届监事会2010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CIMC]2010–026	中集集团:关于召开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集集团: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中集集团:独立董事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2010年9月18日	[CIMC]2010–029	中集集团: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集集团: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0年9月28日	[CIMC]2010–030	中集集团:第六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CIMC]2010–031	中集集团:第六届董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CIMC]2010–032	中集集团:第六届监事会2010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集集团: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中集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1年1月26日	[CIMC]2011–002	中集集团:关于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2011年8月2日	[CIMC]2011–024	中集集团:关于调整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中集集团: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2011年9月23日	[CIMC]2011–029	中集集团: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CIMC]2011–030	中集集团:第六届董事会关于2011年度第十三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CIMC]2011–031	中集集团:第六届监事会关于2011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年11月18日	[CIMC]2011–035	中集集团:股票期权计划预留期权登记完成公告
2012年7月10日	[CIMC]2012–020	中集集团:关于调整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中集集团: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2013年9月12日	[CIMC]2013–037	中集集团:关于调整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中集集团: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2013年12月25日	[CIMC]2013–052	中集集团:第七届董事会关于2013年度第十一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CIMC]2013–053	中集集团:第七届监事会关于2013年度第六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CIMC]2013–054	中集集团:关于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公告
	[CIMC]2013–055	中集集团:关于对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公告
		中集集团: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调整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中集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核实2010年9月28日授予A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的独立意见
2014年1月14日	[CIMC]2014—001	中集集团:关于自主行权模式下首批A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开始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2014年8月15日	[CIMC]2014—033	中集集团:关于调整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中集集团: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2014年10月20日	[CIMC]2014—040	中集集团:第七届董事会关于2014年度第十八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CIMC]2014—041	中集集团:第七届监事会关于2014年度第四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CIMC]2014—042	中集集团:关于注销首批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逾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中集集团: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集团对2010年9月28日授予的A股股票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的法律意见书
2014年10月30日	[CIMC]2014—046	中集集团:关于首批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逾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2015年5月13日	[CIMC]2015—024	中集集团:第七届董事会关于2015年度第八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CIMC]2015—025	中集集团:第七届监事会关于2015年度第三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CIMC]2015—026	中集集团:关于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批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第二批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公告
	[CIMC]2015—027	中集集团:关于对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公告
		中集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核实2010年9月28日及2011年9月22日授予A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独立意见
		中集集团:关于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批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第二批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
		中集集团: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15年6月1日	[CIMC]2015—034	中集集团:关于自主行权模式下第一批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第二批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开始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2015年7月29日	[CIMC]2015—046	中集集团:关于调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中集集团: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调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2015年10月10日	[CIMC]2015—055	中集集团:第七届董事会关于2015年度第十四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CIMC]2015—056	中集集团:第七届监事会关于2015年度第五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CIMC]2015—057	中集集团:关于注销第二批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逾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中集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对2011年9月22日授予的A股股票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的独立意见
	[CIMC]2015—058	中集集团:关于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批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公告
	[CIMC]2015—059	中集集团:关于对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公告
		中集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核实2011年9月22日授予A股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名单的独立意见
		中集集团: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批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
		中集集团: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对2011年9月22日授予的A股股票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及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15年10月16日	[CIMC]2015—061	中集集团:关于第二批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逾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二、本次行权的行权安排:

(1)行权方式:自主行权模式。

(2)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

(3)第二批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占《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38名激励对象		413.25	6.89%
合 计		413.25	6.89%

(4)行权价格:因实施2010、2011、2012、2013、2014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公司第二批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6.30元。若在行权期中本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5)行权期间:2015年9月22日至2020年9月27日止。

三、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对期权估值方法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若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由2,690,250,286股增至2,694,382,786股,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于2015年7月完成2014年度分红行权价格调整后,本公司已授予的第二批6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为人民币16.30元,第二个行权期可以行权不超过获授期权总量75%的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扣除已离职及考核不合格的),对本公司当期和未来各期损益没有重大影响,净资产将因此增加人民币6,735.98万元,其中:总股本增加413.25万股计人民币413.25万元,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6,322.73万元。综上,本公司可行权期权若全部行权,并假定以2014年末相关数据为基础测算,将影响2014年基本每股收益下降人民币0.0014元,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0.0335%。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与统一行权模式相比,对本公司并无实质性影响,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五、公司已与被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协议,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责任。

六、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承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承办券商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相关业务系统功能符合上市公司有关业务操作及合规性需求。

七、激励对象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及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项"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并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的,相关人员在股票期权行权后将主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要求及时进行申报,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相关人员应避免出现短线交易行为,即行权后6个月不得卖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卖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后6个月内不得行权。

九、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4日